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本院(89)院台秘議字第 890900347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

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本院院台權字第 102353006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

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院院台權字第 107353007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

第 一 條 監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加強監察權之行使，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設人權保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加強監察權之行使，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。
- 二、研究規劃籌組設置本院成為符合聯合國《巴黎原則》之國家人權機構相關事宜。

第 三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。
- 二、有關本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。
- 三、有關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。
- 四、有關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後之推行及監督事項。
- 五、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。
- 六、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。
- 七、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會委員由本院全體委員兼任，同委員任期；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副院長擔任。

第 五 條 本會得應人權議題或業務推動需要，於會內分設各種小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會討論人權保障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。
- 二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- 三、委員提議事項。
- 四、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會任務及職掌有關之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院調查案件涉及重大人權事項者，請知會本會，本會得提供建議意見，送請原調查委員參考。

第 八 條 本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以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或各小組所議事項與其他小組有關聯者，得併本會會議舉行或召開聯席會議。各小組會議併本會會議舉行時，會議之召開，逕依本會之開會規定處理；各小組之聯席會議，由有關各小組召集人聯名召集之，並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及各小組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九 條 本會之開會，須有全體委員除因公外出者外之過半數出席。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。

第 十 條 本會對有深入研究必要之重大案件，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商請委員若干人研議，並推請一人為召集人。

各委員會審議有關人權保障案件之調查報告，於通過後送本會參考。

第 十 一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秘書若干人，由院長就本院職員派兼或派調之。

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